

合同编号：2026036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苗圃场扩容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受托单位：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为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苗圃场扩容改造项目 的预算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博罗县罗浮山林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苗圃场扩容改造项目
- 2、委托事项： 预算编制服务
- 3、项目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 4、服务费：人民币 19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含税。
- 5、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量内容进行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6、成果数量：成果 4 套、包括 4 个光盘。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纸及 CAD 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预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
- 2、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服务费依据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依据：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预算编制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完成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乙方成果交付给甲方后，甲方须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给乙方。
-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 5、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造成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 7、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陈燕

陈光武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in black ink.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230392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苗圃场扩容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479126062319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圆整（¥1,900.00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15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23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代理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苗圃场扩容改造项目 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事宜,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人(公章):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燕

被授权人: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潘光时

日期: 2026年 7月 24日

附账号:

开户名称: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80020000016296977

开户银行: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分理处

10/10/10